

防止虐待兒童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作出的回應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防止虐待兒童會擬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1. 第I部：(第8段)
本會建議在報告內具體加入新移民及不同少數族裔的人口，以及按年齡組別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2. 第II部：(第10段)
據稱第二次報告的篇幅會較第一次報告短。本會認為報告內容不宜重複或過於冗長，但應適度反映任何改變及重大進展；如果某些方面缺乏進展，則須探討其背後原因。
3. 政府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的回應
(第14段及第18段)

有關：委員會審議結論第15(d)段——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

對於當局未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本會實在非常關注。本會認為，現有的各個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於受其職權範圍所限，無法自行全面處理兒童權利事宜。此外，現時並無機制衡量人權事務的進展和社會態度的改變。本會建議政府繼續調撥資源，確保該機制得以設立，最低限度可定期衡量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成效。

本會建議政府認真檢討《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使之涵蓋新紀元的趨勢和關注事項。該文件傾向於為亟需援助及已發生問題人士提供的補救工作，未能防患於未然，亦未能幫助兒童及其家人成為具愛心、尊嚴和責任感的市民。

4.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公約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第21及22段)

平機會在爭取殘障人士及婦女的平等機會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其政策及資源必須繼續獲得足夠支援。平機會應將兒童事務納入其工作目標，確保他們在社會獲得平等機會。本會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明確反映家庭暴力的定義及改善其保障範圍。

5. 公約第七條(第29段)：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對於兒童缺乏照顧的情況，本會已聯同其他社區團體提出建議，認為本港需要鼓勵在工作地點提供照顧幼兒的服務。政府對此事有何立場及採取了甚麼行動？

6. 公約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在兒童於學校及朋輩活動中享受社會權利及文化權利方面，我們的社會保障有何成效？在計算社會保障水平時，有否包括此範疇？

7. 公約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近期發生多宗父母殺死子女後自殺的慘劇，而離婚、分居及婚外情等個案不斷上升，兒童目睹暴力事件及父母爭吵的情況亦相應增加。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來保護兒童的心智及整體健康？政府有何政策及計劃改善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為家人分離的家庭及須經常往返兩地的家庭提供兒童及家庭保護。

政府可如何確保經重組後的家庭及保護兒童課在處理虐待兒童及相關事宜的時候不會漫無目標或不夠專注？政府須大力宣傳及處理家庭中配偶與長者之間出現的問題，但亦須繼續投放資源，致力防止兒童受到虐待。

單親家庭及家人分離的家庭

家人分離的家庭的普遍的情況為何？本港有否該等統計資料及有何政策令兒童得以與其父母同住？

8. 周全的保護兒童政策(第39段)

本會重申政府當局須制訂涵蓋周全的策略性保護兒童政策，防止一切形式的虐待，讓兒童及社會整體獲得其應享有的權利，並鼓勵他們對社會積極參與。現時採用的方法有欠全面和消極被動，有時甚至前後矛盾。

有關政策應說明對下列事宜的具體原則：

如何確保市民大眾採用體罰以外的其他非暴力方法作為維持家庭和社會紀律的有效方法？受害人令其他人受害以及兒童虐待兒童等惡性循環情況正不斷增加，政府必須作出妥善管理及防止該情況出現。

如何有效確保“缺乏看管的兒童”獲得妥善保護及獲照顧其全面發展？如何加強關注及致力改善兒童受精神虐待的情況？如何辨識該類受害人和家庭，讓備受精神虐待的兒童獲得妥善保護。

就舉報兒童受性虐待個案增加的情況，有關的受害人、施虐者及家庭有否獲得所需形式的幫助，以免再受到創傷和虐待。保護兒童的工作以往只著重調查和檢控，但政府當局必須投放更多資源，致力為該等受害人、家庭及施虐者提供治療。本會建議強制性提供治療，確保有關各方均會接受該等復康療程。

9. 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將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提高至14歲，以貫徹其保護兒童的政策，並與中國及台灣的相關規定看齊。

10. 公約第十三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所有兒童均應獲得充份接受教育的機會。香港的教育制度一向被批評為只著重考試及成績。政府可如何改善學生的參與、引發其分析思考、增加人權教育、改善其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以及如何透過教育制度培養積極的生命價值觀。該等範疇應逐漸納入學校課程之內。

本會關注該180名遭剝奪接受教育權利的內地兒童。此事至今有何進展？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兒童在其居港期限尚待確定的時候不會被剝奪接受教育的權利？

本會亦關注政府對一宗家長不准女兒上學個案的處理手法。本會強調必須以符合人道的方式提供妥當的教育，並須顧及兒童的全面成長和發展。

11. 香港已開始認識家長教育的重要性，而政府亦已在這方面提供撥款。政府當局必須就此事制訂策略，盡量幫助更多家長(尤其是難以接觸的家長)取得基本的資料及學習相關技巧，然後以適當態度加強親子關係。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2002年12月9日

m4161